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GLOBE HOLDINGS LIMITED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竣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上午11時30分或緊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間或續會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多盛大廈2樓Blueprint 2號培訓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已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獎勵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茲批准及採納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訂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管理及運作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將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以認購股份；
 -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中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款進行，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 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以認購股份，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獲授獎勵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該等股份數目；
 - 在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股份當時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可能此後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同意（倘其／彼等認為合適及適宜）相關主管當局就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的條件、修改及／或變動；及
- (b) 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計劃授權限額）。」

2. 「動議

待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茲批准及採納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向服務提供者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0.5%分項限額（定義見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即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並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訂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浩麟

香港，2026年5月13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銷。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最靠前的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告無效。
3.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5. 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martglobehk.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浩麟先生、朱樂峰先生、陳坤先生及林德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家慈博士、姚好智先生及羅瑩慧女士。